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文豪

選任辯護人 張雅婷律師

雷麗律師

陳亮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115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569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文豪製造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呂文豪明知 α -咯烷基苯異己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明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製造，竟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某日起，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含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原料後，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後方鐵皮屋，將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酒精、香草粉等原料混合、烘乾，製成毒品菸草，再以捲菸器將上開毒品菸草填入空煙管內，以鋁箔袋包裝彩虹菸成品。嗣經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4年7月8日上午10時5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之被告呂文豪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9至7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陳述綦詳（見偵34115卷一第13至26、232至233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9、126、139頁），復有現場手繪示意圖、搜索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及毒品初步鑑驗照片、被告手繪之現場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拉曼光譜儀初步篩檢報告、被告之手機翻拍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2日、114年9月16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現場勘察報告在卷可稽（見偵34115卷一第45、119至134、157、185、213至219、277至278頁，偵34115卷二第39至44、45至50，偵56978卷第183至192頁），且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

二、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0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

02 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應依毒品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二)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05 查被告於警詢時固供稱本案含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原料
06 係自暱稱「大象」之男子取得，並指認真實姓名為饒沅錡之
07 人即為「大象」，並提供相關對話紀錄供檢警查緝。惟於11
08 4年8月18日即自我國出境至中國廈門，於同年月22日入境，
09 復於同年月23日再次出境至廈門，於同年9月5日入境，又於
10 同年10月10日出境至越南，迄今仍未入境，致檢警無法查證
11 被告所指之犯罪事證，而未因被告之供述因而查獲其他正犯
12 或共犯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13日桃檢亮珍
13 114偵34115字第11590048700號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14 警察大隊115年1月16日桃警刑大八字第1150000830號函及所
15 附職務報告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又依被告提
16 供之對話紀錄，其上除提及「大象」二字，其餘部分難認與
17 被告取得毒品原料有關，亦無法僅憑被告之供述及所提供之
18 對話紀錄逕認對話紀錄內之「大象」即為「饒沅錡」。是本
19 案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辯護人稱應
20 依上開規定為被告減刑，及檢警錯失機會查緝饒沅錡等語，
21 尚有誤會，併此敘明。

22 (三)本案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3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24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
25 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
26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
27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
28 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
29 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
30 法。審酌毒品於國內流通之氾濫，對社會危害之深且廣，此
31 乃一般普遍大眾皆所週知，苟於法定刑度之外，動輒適用刑

01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亦不符禁絕毒品來源，使國民遠離
02 毒害之刑事政策。查被告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3 減刑後，法定刑已經大幅下降，又被告所為係製造第三級毒
04 品，並供稱已將成品販售予他人施用，又剛開始是好奇想製
05 作看看，後來想賣一點回本等語（見偵34115卷一卷第20、2
06 33頁），可認被告所為已實質造成社會危害，且因得據以營
07 利，顯非一時失慮，況被告成功製造並販售予他人之毒品彩
08 虹菸，其數量已難以估計，應認被告所為助長毒品氾濫，犯
09 罪情節難認輕微，於客觀上均無引起一般人同情，自無顯可
10 憫恕情形，故本院認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餘地。

11 三、移送併辦部分：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6978號部分，與
13 本案檢察官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追
14 加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予以審究。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生
16 活所需，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足以戕害身心，竟為貪圖一
17 己私利，製造本案第三級毒品，雖未創造新毒品種類，惟數
18 量非少，對社會潛在之危害頗鉅，除殘害購毒者之身心健
19 康，亦為國家社會帶來不良影響，其所為自應予以非難，考
20 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1 製造第三級毒品之情節、種類及因此所生之危害程度，及自
22 述之智識程度、生活、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肆、沒收部分：

25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3、11、13、16、19、20所示之物，均係由
26 被告持有而為警查獲，且送鑑定後，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
27 咯烷基苯異己酮，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不問
28 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其內所
29 殘留之微量毒品，因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
30 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一併沒收。又鑑驗用罄之部分，因
31 已滅失，自毋庸為沒收之諭知。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其餘之物，均係被告用於製造本案毒品及用於聯繫取得毒品原料所用，業經被告供承在卷，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法 官 陳宥宏

法 官 陳藝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子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備註
1	夾鏈袋	1批	
2	捲菸器	5台	
3	菸草	1批	檢出Nicotine、alpha-PiHP成分。
4	手套	1雙	
5	磅秤	2個	
6	吸管	1支	
7	香料粉末	3包	
8	香料粉	1罐	
9	香料粉	1罐	
10	不明溶液	1罐	
11	菸草	1包	驗餘總毛重：35.363公克，檢出Nicotine、alpha-PiHP成分。
12	捲菸器	2台	
13	不明溶液	2罐	黃褐色液體取1檢驗，驗餘總毛重：207.12公克，檢出alpha-PiHP成分。
14	攪拌器	1台	
15	寶特瓶	1瓶	
16	黃褐色粉末	1袋	驗餘總毛重：180.662公克，檢出alpha-PiHP成分。
17	空菸管	3包	
18	菸草	1箱	
19	彩虹菸	11包	檢出Nicotine、alpha-PiHP成分。
20	菸草	1包	驗餘總毛重：66.364公克，檢出Nicotine、alpha-PiHP成分。
21	空菸管	1箱	
22	包裝袋	1批	

(續上頁)

01

23	空氣清淨機	1台	
24	除濕機	1台	
25	勺子	1個	
26	分裝鐵盤	1個	
27	分裝籃	4個	
28	分裝用毛刷	2支	
29	黑莓卡	3張	
30	iPhone手機	1支	